

2022年度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永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3类3项)	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 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县级发 展改革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）第三条	普遍 适用	
2		对项目招 投标活动 的抽查	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准的， 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 动开展抽查	一般 检查	项目的招投 标活动（包括参 与活动的各类 主体）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核查	县级发 展改革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有关条款	普遍 适用	
3		对企业投 资备案项 目的事中 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的 事中事后 监管	一般 检查	企业投资 备案项 目	书面检 查、网络 检查、现 场核 查	县级发 展改革 部门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 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 适用	